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6

修正案号: 39-7688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襟翼滑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和-400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M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9-02

2.CAD 2001-B737-01

3. CAD 2002-B737-04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249

5.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03

修正案: 39-17443

修正案: 39-3078

修正案: 39-3600

1999年12月16日

1990年11月15日

6.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49R1	2000年06月01日
7.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271	2003年09月11日
8.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1R1	2008年07月30日
9.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1R2	2011年01月17日
10.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1R3	2012年02月1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B737-01, 39-3078 CAD2002-B737-04, 39-3600

为防止襟翼滑轨出现故障,导致外侧后缘襟翼丢失,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保留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A、本段重申了对CAD 2002-B737-04中注2段规定的之前已完成的相关措施的认可。如果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49(包括附录A)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保留对后梁连接处每个外侧襟翼内侧滑轨上部凸缘的重复检查

B、本段重申了CAD 2002-B737-04中D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对于737-300和737-400飞机,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203规定安装了替代滑轨或等效产品的除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49R1施工指南第I部分(包括附录A)的要求,在本指令B(1)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且此后至少每24个月对后梁连接处的每个外侧襟翼内侧滑轨的上部凸缘进行详细目视、高频涡流(HFEC)和超声波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完成本指令D段的要求可作为本段的终止措施。

1 对于列在本段的飞机:在CAD 2002-B737-04生效(2002年4月22日)后的6个月内,或在飞机制造日期后的10年内,以后到为准,完成上述检查。

保留的修理指南及服务信息程序的例外

C、本段重申CAD2002-B737-04中E段的要求。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下次飞行前须使用经局方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且方法批准须针对本指令。

对于襟翼滑轨腹板和凸缘的新的检查要求:

D、对于所有飞机: 在本指令E段规定的时间,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1R3施工指南段落3. B. 3"检查-滑轨腹板和凸缘"的要求,完成本指令D(1)、D(2)、D(3)和D(4)段的规定的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F段和J段的要求除外。完成上述检查可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1)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裂纹、缺口、腐蚀坑、磨损或单片破损)和沿着全长度的襟翼滑轨上部和下部凸缘的止钻修理。
- (2)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裂纹,和沿着全长度的滑轨 腹板的止钻修理。
- (3) 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襟翼滑轨腹板和凸缘是否存在损伤(包括裂纹)。
 - (4) 检查以确认襟翼滑轨组件的件号。

新的符合性时间

- E、在本指令E(1)、E(2)和E(3)段规定的最晚的适用的时间, 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
- (1) 在襟翼滑轨自新或翻修后的96个月内,或襟翼滑轨自新或翻修后累计飞行循环15000循环之前,二者以先到为准。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天之内。
- (3)在最近一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49(包括附录A)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49R1(包括附录A)的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完成相应检查后的24个月内。

新的更换要求

F、如果在本指令D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件号为65-46428-31或65-46428-33的襟翼滑轨组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3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或者可用的襟翼滑轨组件更换上述滑轨组件。本指令J段的要求除外。

对于襟翼-机翼连接如果完成修理或没有发现襟翼滑轨腹板和凸缘损伤的新的检查要求

G、对于在按照本指令D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在凸缘或腹板上没有 发现损伤的飞机;以及已经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纠正措施完成了修理 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3施工指南段 落3. B. 4"检查-滑轨-机翼连接组装"和3. B. 5"检查-滑轨-机翼连接分 解"的要求,完成本指令G(1)到G(4)段规定的检查,并完成所有适 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J 段的要求除外。如果,在本指令G (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有防磨带没有安装,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3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相关的调查工作。如果,在本指令G(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有防磨带出现损伤或腐蚀标记,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3施工指南段落3.B.5"检查-滑轨-机翼连接分解"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包括制造和安装一个新的防磨带,本指令J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 (1)详细检查锥形填隙片和防磨带之间的移动痕迹,防磨带的安装,及锥形填隙片和防磨带的腐蚀情况。
 - (2) 详细检查滑轨接触大翼后梁区域的移动痕迹、裂纹和腐蚀。
- (3) 高频涡流检查邻近外侧连接螺栓的滑轨外侧边缘是否存在裂纹。
- (4) 超声波检查邻近外侧连接螺栓的滑轨内侧边缘是否存在裂纹。

新的翻修要求

H、在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后的10000个飞行循环或48个月内(对于襟翼滑轨),以先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 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襟翼滑轨进行一次翻修,本指令J段的要求除外。随后以不超过20000飞行循环或96个月(对于襟翼滑轨)的间隔进行重复翻修,先到为准。

新的翻修后的检查要求

I、对于已按照本指令H段要求完成任何翻修的飞机:在襟翼滑轨自最近一次翻修后的10000飞行循环或者4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此后以不超过10000飞行循环或48个月(对于襟翼滑轨)的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除非已按照本指令H段的要求完成一次翻修,则在翻修后10000飞行循环或4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进行下次检查。

服务信息的例外

J、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 R3中规定通过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用按照本指令M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的方法完成修理。

禁止安装新零件的要求

K、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任何人将件号为65-46428-31或65-46428-33的襟翼滑轨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对之前完成本指令D段到H段措施的认可

L、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采用本指令L(1)、L(2)或L(3)段

中的服务通告完成了D段到H段规定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71,2003年9月11日
- (2) 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1 2008年7月30日
- (3)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1R2 2011年1月17日 替代方法
- M、(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 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4)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CAD 2001-B737-01 和CAD 2002-B737-04已获得批准的作为该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6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6月9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